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893014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

承辦人：陳期吉

電話：082-325090#211

傳真：082-323493

受文者：內政部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金檢士總字第11310000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署現有駕駛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同仁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3年2月23日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署總務科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：
 - （一）甄選履歷表乙份（如附相關經歷書面證明尤佳）。
 - （二）公立醫院體檢表乙份。
 -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影本）乙份。
 - （四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（影本）乙份。
 - （五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（影本）乙份。
 - （六）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（影本）乙份。
- 三、薪資待遇依技工工友工餉表、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一）、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，月支報酬新台幣39,890~51,341元（加班費、不休假加班費、考績獎金計算方式均包含地域加給）。
- 四、本署依規定評選駕駛擇優錄取1名，備取1名。報名所繳資料

裝

訂

線

不予退回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本署先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通知面試評選，經評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。

五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高雄機場分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

監理所金門監理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副本：法務部